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長竑營造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張珮甄
訴訟代理人　洪茂松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代　表　人　蔡碧珍
訴訟代理人　陳尤芬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期日另行通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李　協　明

法官　黃　堯　贊

法官　孫　奇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　鑠　瑾